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9224號

債　權　人　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汪亦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朝來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電費度數釋明資料。

三、存證信函郵政回執正、反面影本。

四、債務人陳朝來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